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武漢）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WUHAN)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一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7

The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 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1 月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鄂国浩法意 GHWH014 号

致：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指派刘苑玲律师、胡云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审查。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披露。

2024年1月1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更正至2024年1月22日下午13:30，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及地点等事项均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13:30在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珠宝大厦3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张文风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更正后的召开日期业已达到15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468,187,684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806%。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经公司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8,187,6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 《关于提名石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8,187,6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石磊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少林

经办律师：\_\_\_\_\_

刘苑玲

胡云

2024年 1 月 22日